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吸油索、吸油垫、吸油毡），生产厂为（苏州市佳和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111 号）。（吸油索、吸油垫、吸油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吸油索、吸油垫、吸油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吸油索、吸油垫、吸油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活性炭 2-4mm），生产厂为（郑州丰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新密市牛店镇打虎亭村打后组）。（活性炭 2-4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活性炭 2-4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活性炭 2-4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絮凝剂（PAFC）），生产厂为（郑州大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工业园区 16 号）。（絮凝剂（PAF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絮凝剂（PAF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絮凝剂（PAF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